


福建省应急管理厅
收文 2987 号
2023年8月1日

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文件

闽财建指〔2023〕86号



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关于下达 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第一批 洪涝灾害救灾补助）的通知

有关设区市财政局、应急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（第一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）的通知》（财资环〔2023〕44号）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将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第一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）下达给你局（具体金额见附件1），收入列

“1100260-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240703-自然灾害救灾补助”科目。请专款专用，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。同时，请认真填写《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》（详见附件2），于收到文件15日内报省应急厅备案，并做好绩效跟踪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- 附件：1. 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第一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）分配表
2.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

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福建监管局。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3年7月27日印发



附件1

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第一批
洪涝灾害救灾补助）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设区市	金额
南平市	400
三明市	300
龙岩市	300
合 计	1000

附件2

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			
主管部门(单位)名称 及部门预算编码			补助项目/区域		
资金情况(万元)		资金总额:			
		其中:财政拨款			
	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解释	目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		
		质量指标			
	时效指标				
	成本指标	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		
	生态效益指标				
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		

注: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,可填列该指标内涵解释、设置依据、计算方法等。